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與社團法人宜蘭律師公會辦理義務辯護制度實施要點

司法院九十三年一月六日（九三）院台廳刑二字第００五０四號函准予備查。
九十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修正（司法院 93.7.27 院|台廳刑二字第０九三００一七六九四號函准予備查。
本院一百一十年六月十一日宜院春文字第一一００００００四七六號函修正。

一、為配合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下簡稱本院）與宜蘭律師公會（以下簡稱公會）實施律師義務辯護制度，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實施之對象，以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指定辯護人協助進行協商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31 條第 2 項之規定為據。

三、分案單位：
本院公設辯護人室「指定辯護案件分案股」（以下簡稱分案股）負責分案工作。

四、分案流程：
本院批示指定辯護後，由該股書記官通知公設辯護人室，分案股接獲通知後，應即按時間先後定其序號，並調查被告是否為低收入戶、是否自行選任辯護人及是否願意接受律師義務辯護等事項。但調查被告是否為低收入戶之規定於依刑事訴訟法第 455 條之 5 第 1 項指定義務辯護律師協助進行協商案件不適用之。
公設辯護案件仍沿用現制案號，義務辯護案件另設『義辯』字連續號。
分案時，按序號方式排定順序，分予公設辯護人部分，依現制處理；分予義務辯護律師部分，分案股應即通知刑事科承辦股書記官，由各股書記官以庭函連同卷宗影本，通知公會指派義務辯護律師到庭執行職務，並以副本送公設辯護人室及被告，通知被告時並須附記義務辯護、輔佐或協助進行協商之意旨。
公會於接獲前項本院刑事庭通知後，即於三日內指派並通知義務辯護律師，通知時，宜以副本送承辦股書記官、分案股及被告。
公會或義務辯護律師收受前二項義務辯護通知後，經審查結果，有事實足認被告應具備低收入戶之要件，而非低收入戶者，得附具理由，退還分案股改由公設辯護人辦理，但義務辯護律師對該案件仍應為必要之處理。

五、製作、影印卷宗：
分案後卷宗等資料，由本院刑事科派人影印全部卷宗後，由承辦股書記官請公會轉交義務辯護律師收受之；案件進行後，義務辯護律師如須另行閱覽卷證，則依現行規定辦理，惟免付影印費用。

義務辯護律師得免費使用本院電子檔筆錄。

六、迴避：

義務辯護律師就承辦案件，比照律師法有關律師不得執行其職務之規定。

就義務辯護或輔佐同一案件有數被告而利益衝突或案情繁複時，除本院於批示時已分別指定義務辯護外，公設辯護人或公會及義務辯護律師亦得陳具理由，聲請本院核准，就部分利益相衝突之被告，請公會指派其他律師或另行指定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

七、義務辯護、輔佐案件數：

指定義務辯護及輔佐之案件，由本院公設辯護人於人力充分運用為前提下，與公會按比例分配之。但如有前要點第二項之情形者不在此限。

八、義務辯護律師之資格：

為維護被告訴訟權益，公會應審慎遴選執業一年以上之優良律師擔任義務辯護律師。

九、撤銷指定律師：

經指定義務辯護後，被告若另行選任律師辯護，原指定辯護應即撤銷。

義務辯護律師因與被告間信賴基礎不存在、溝通困難、被告已遭通緝或其他重大之事由，義務辯護律師得以書面向本院聲請撤銷原指定辯護。

前二項情形，經本院撤銷指定辯護者，承辦股書記官應即時通知原分受案件之義務辯護律師及公會。

十、卷宗歸檔：

義務辯護律師所製之聲請狀、答辯狀及應被告要求代撰之第二審聲請上訴狀等製成一卷，交由法院歸檔。分案初所影印卷則不須歸檔。

十一、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及支給報酬之標準：

義務辯護律師之辯護事項及支給報酬標準，依司法院所頒「義務辯護律師支給報酬標準」支給之。

十二、請領報酬之手續與期限：

義務辯護律師得於辯護之案件辯護終了後，於會計年度結束前，請領報酬，並於請領報酬時，應填具「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一式四聯，送交承辦股書記官，經相關人員及院長核章後撥款。

十三、獎懲與評估：

經公會指派後義務辯護律師不得藉故推諉，亦不得藉端向當事人收費，如有違背，移請公會議處，但如因重大事由，得於收案後，經公會同意，請求另行指派。

本院應製作義務辯護律師報酬請領表及進行單，連同義辯卷宗送公會轉交義務辯護律師，於案件審理期間，由律師自行填載閱

卷、接見被告、開庭、提出書狀之次數及時間，於義務辯護終了請領報酬時提出，作為制度評估與獎勵之依據。

十四、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本院與公會會商修訂之。

十五、本要點由本院與公會訂定，報請司法院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